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48 期

昆山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编

2022 年 2 月

目 录

政策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行业简讯

践行改革发展新理念，促进图纸审查高成效

规范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一批国家、行业标准

工作统计

第四季度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量汇总

第四季度全市主要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标准情况汇总

第四季度全市勘察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标准分布汇总

第四季度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质量问题

质量通报

2021 年第四季度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较差项目通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 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建科〔2021〕7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应急管理局，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各省级消防救援总队：

超高层建筑在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推动建筑工程技术进步、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近年来，一些城市脱离实际需求，攀比建设超高层建筑，盲目追求建筑高度第一、形式奇特，抬高建设成本，加剧能源消耗，加大安全管理难度。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规划建设管理超高层建筑，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管控新建超高层建筑

（一）**从严控制建筑高度。**各地要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人口以下城市严格限制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5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各地相关部门审批80米以上住宅建筑、100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以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确需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的，应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确需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抗震、消防等专题严格论证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复核。

（二）**合理确定建筑布局。**各地要结合城市空间格局、功能布局，统筹谋划高层和超高层建筑建设，相对集中布局。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不在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世界文化遗产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有影

响的地方新建高层建筑，不在山边水边以及老城旧城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群。

（三）深化细化评估论证。各地要充分评估论证超高层建筑建设风险问题和负面影响。尤其是超高层建筑集中的地区，要加强超高层建筑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避免加剧交通拥堵；加强超高层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防止加剧城市热岛效应，避免形成光污染、高楼峡谷风。强化超高层建筑人员疏散和应急处置预案评估。超高层建筑防灾避难场地应集中就近布置，人均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加强超高层建筑节能管理，标准层平面利用率一般不低于 80%，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

（四）强化公共投资管理。各地应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有关规定，一般不得批准使用公共资金投资建设超高层建筑，严格控制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严格控制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五）压紧夯实决策责任。实行超高层建筑决策责任终身制。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作为重大公共建设项目报城市党委政府审定，实行责任终身追究。

二、强化既有超高层建筑安全管理

（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各地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对超高层建筑隐患排查的指导监督，摸清超高层建筑基本情况，建立隐患排查信息系统。组织指导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全面排查超高层建筑地基、结构、供电、供水、供气、材料、电梯、抗震、消防等方面安全隐患，分析易燃可燃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外墙脱落、传染病防疫、消防救援等方面安全风险，并建立台账。

（七）系统推进隐患整治。各地要加强对超高层建筑隐患整治的监管，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要制定隐患整治路线图、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到位前，超高层建筑不得继续使用。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组建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鼓励聘用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补齐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制定人员

疏散和应急处置预案、分类分级风险防控方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提高预防和自救能力。

（八）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各地要加强与超高层建筑消防救援需求相匹配的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属地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超高层建筑的调研熟悉，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指导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逐栋按标准要求补建微型消防站，组织物业服务人员、保安人员、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完善供电供水、电梯运维、消防维保等人员的协同工作机制，组建技术处置队，强化与辖区消防救援站的联勤联训联动，提高协同处置效能。

（九）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超高层建筑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开展超高层建筑运行维护能耗监测，定期组织能耗监测分析，结果及时公开。指导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建立超高层建筑运行维护平台，接入物联网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并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连通。具备条件的，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充分利用超高层建筑信息模型（BIM），完善运行维护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加强对接。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结合超高层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制定超高层建筑运行维护检查方案，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检测评估超高层建筑设施设备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缮维护。

各地要抓紧完善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协作机制，严格落实相关标准和管控要求，探索建立超高层建筑安全险。建立专家库，定期开展既有超高层建筑使用和管理情况专项排查，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定期调研评估工作落实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2021年10月22日

践行改革发展新理念，促进图纸审查高成效

2021年，昆山图审中心在住建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主动顺应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多措并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施工图审查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严把图纸质量关。2021年，共审查建筑1529万平方米，比2020年增加394万平方米，增长34.7%。共查出违反强制性条文428条次，消除了一大批安全隐患。通过发布季度较差项目、违反强条排名通报等措施，对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警示。图审中心在2021年苏州市住建局施工图质量检查中被通报表扬，还被邀请参与了省施工图审查管理中心“全省施工图审查意见标准化”课题研究。

二是缩短审查时限。为缩短重大产业项目与政府重点工程的图审周期，图审中心提前提供技术咨询与预审服务。在报审阶段，开通绿色通道，先行受理容缺审查。在审查阶段，建立“进度跟踪预警”机制，实现了所有项目审查进度实时跟踪。对重点项目和一般工程，平均初审时间分别缩短至4和5.5个工作日，比国家规定的10-15个工作日大幅缩减。因服务周到、审查高效，收到观复产业园、丘钛微电子等重点企业5面赞誉锦旗。因图审工作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贡献，昆山市住建局连续两年获得了昆山市“招商护商奖”。

三是畅通交流渠道。建立开放的技术交流机制，在交流中明是非、促提升。2021年共接待建设和设计单位前期咨询和技术交流220余次，为项目设计提供技术支持。对规范没有明确规定或有争议的问题，邀请江苏省、苏州市专家库中资深专家或规范编制专家进行专题论证，2021年共举行专

家论证 14 次，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此外，图审中心还联合市勘察设计协会组织两次施工图设计技术交流会，及时介绍政策文件与规范标准，总结并探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及技术疑难。

四是实现多审合一。为深入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继消防、人防并入了施工图审查后，又将技防也并入了施工图审查，彻底实现了建筑、消防、人防、技防的一窗受理、多审合一，避免了以往多方审查存在的矛盾，全面压缩了图审周期，极大提升了审查效率。

五是开展桩基先审。为了缩短重点项目建设周期，图审中心积极落实工改文件精神，为重点项目提供桩基提前审查服务，将桩基开工前的图审时间缩短了 80%。在发出首张桩基图审合格证后，先后被新华网江苏、昆视新闻、昆山日报等媒体报道，为“拿地即开工”创造了条件，用实际行动擦亮了“昆如意”服务品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一批国家、行业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现批准《钢管混凝土混合结构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46-2021，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2012〕192 号），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编制的《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编号为建标 106-2021，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同时废止。

现批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08-202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7-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5-2021；《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20-2021；《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21-2021；《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22-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表一：第四季度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量汇总

月份	建筑工程		违反“强标”数	违反“强条”数
	项目数量(子项个数)	建筑面积(万平米)		
十	35+5+19 (141+16+40)	74.63+10.55+21.80	639	39
十一	37+5+21 (143+41+35)	218.32+13.70+23.14	859	48
十二	33+3+24 (86+5+31)	93.37+1.95+16.41	641	57
合计	105+13+64 (370+62+106)	386.32+26.20+61.35	2139	144
综合	178 (538)	473.87	2139	144

注：“强条”为“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标”为规范中“必须、应”执行的条款。“+”后面为重审及改造项目

表二：第四季度全市主要勘察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标准情况汇总

勘察单位名称	项目个数	违反强条	违反强标	违反强条数/每项	违反强标数/每项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	0	0	0	0.00
苏州贝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0	0	0	0.00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	0	0	0	0.00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0	0.00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1	0	0	0	0.00
无锡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1	0	0	0	0.00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0	1	0	0.07
昆山天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0	1	0	0.20
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19	0	5	0	0.26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9	0	4	0	0.44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	0	5	0	0.56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3	0	2	0	0.67
苏州同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	0	6	0	0.67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6	0	5	0	0.83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3	0	12	0	0.92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	0	1	0	1.00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1	0	1.00
昆山市城建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	0	6	0	1.00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	0	1	0	1.00
江苏鑫华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	0	4	0	1.00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1	0	2	0	2.0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	0	2	0	2.00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	0	9	0	2.25
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	1	0	3	0	3.00

表三：第四季度全市主要设计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标准情况汇总

设计单位名称	项目个数	违反强条数	违反强标数	违反强条数/万 m ²	违反强条数/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0	102	0.00	0.00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6	0	39	0.00	0.00
苏州中兴华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0	8	0.00	0.00
上海伊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0	5	0.00	0.00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0	16	0.00	0.00
淮安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1	0.00	0.0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	0	9	0.00	0.00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	1	0	2	0.00	0.00
苏州恒盛建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	0	0	0.00	0.00
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0	2	0.00	0.00
昆山市城建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	1	49	0.04	0.13
苏州贝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1	55	0.08	0.25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	5	98	0.08	1.25
苏州中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4	90	0.10	1.33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3	61	0.11	1.50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1	23	0.13	0.2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	23	0.14	0.50
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	1	23	0.14	0.25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1	11	0.15	0.25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1	64	0.15	0.25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1	25	0.15	0.14
苏州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	4	117	0.15	0.31
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	1	18	0.17	1.00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4	54	0.19	1.33
江苏同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12	0.25	1.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1	17	0.26	0.33
上海大舍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	3	103	0.26	0.60

苏州泓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1	34	0.27	0.50
昆山开发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	1	51	0.28	0.20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	3	40	0.29	0.33
上海轻工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4	20	0.30	2.00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	3	42	0.31	0.38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1	13	0.36	1.00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	11	186	0.37	2.7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	45	0.39	10.00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	32	0.50	2.00
上海三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3	46	0.50	1.50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1	20	0.54	0.50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	4	60	0.61	1.33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	1	11	0.65	1.00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2	7	53	0.66	3.50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	1	22	0.76	1.00
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	1	3	1.00	1.00
浙江振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1	9	1.00	1.00
中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5	37	1.10	1.25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11	83	1.14	1.10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6	52	1.33	3.00
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2	21	1.60	2.00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	17	2.00	2.00
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3	22	2.89	1.00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3	12	2.98	3.00
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3	8	3.00	3.00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4	12	4.00	4.00

表四：第四季度全市勘察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分布汇总

专业	强制性条文	违反次数	专业	强制性条文	违反次数
建筑	GB50016-2014 第 6.4.11 条	5	建筑	GB50016-2014 第 7.2.4 条	2
	GB50016-2014 第 3.7.2 条	3		GB50222-2017 第 4.0.5 条	3
	GB50016-2014 第 5.5.15 条	3		GB50222-2017 第 4.0.4 条	2
	GB50016-2014 第 6.4.2 条	3		GB50222-2017 第 4.0.9 条	2
	GB50016-2014 第 6.1.5 条	2		GB51251-2017 第 3.2.1 条	4
结构	GB50011-2010 第 6.3.3.3 条	8	结构	GB50009-2012 第 5.1.1 条	2
	GB50011-2010 第 6.3.3.2 条	7		GB50134-2004 第 6.4.11 条	3
	GB50011-2010 第 5.1.1 条	4		JGJ-2010 第 6.3.2 条	3
	GB50038-2005 第 4.11.7 条	8		JGJ-2010 第 7.2.17 条	3
给排水	GB50015-2019 第 3.3.6 条	5	给排水	GB50140-2005 第 7.1.3 条	2
	GB50015-2019 第 4.3.10 条	3		GB50974-2014 第 5.1.13 条	2
	GB50038-2005 第 6.2.10 条	3			
电气	GB50016-2014 第 10.1.10 条	2	暖通	DB32/3962-2020 第 8.4.3 条	4

表五：第四季度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质量问题

主要技术问题	典型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建筑专业			
1.通向楼梯间的门当其完全开启时，减少了楼梯平台的有效宽度，不符合强条GB50016-2014 第 6.4.11.3 条	生产车间 1、仓库 1	益海嘉里（昆山）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产品生产组装 项目—220KV 变电所	立臻精密智造 （昆山）有限公司	苏文电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电子材料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5#厂房改扩建	德邦（昆山） 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亿工程设 计股份有限公司
	清阳大厦 4 号楼三楼 足浴店装修改造工程	昆山和子足浴 养生有限公司	上宸工程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2.消防水泵房或消防控制室未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第 8.1.8 条	千灯星光天地 S1 地块一地下车库 B 区 C 区	昆山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厂房	昆山新野时装有限公司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2#车间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中兴华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厂房改造工程	昆山蓓特尔置业配套有限公司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排烟机房、通风机房、变电室等开向建筑内的门窗,未采用甲级或乙级防火门窗,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第 6.2.7 条	生产车间 1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市镇优客休闲娱乐中心装修改造	昆山市周市镇优客休闲娱乐中心	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巴城镇临湖路 889 号-1 号房局部改造	昆山启海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市城建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百富商务花园一1#综合楼	昆山百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路东、汛塘路南地块一服务型公寓	昆山市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封闭楼梯间的设计,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第 6.4.2 条	昆山奥捷五金有限公司 1、2#宿舍楼改造装修工程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好孩子看护点改造工程	昆山市新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办公楼	昆山恒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大于 50 或 120 平米的房间,安全出口的设置,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第 5.5.15 条	陆家第二中学新建工程食堂	昆山市陆家乡人民政府	上海大舍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周市镇优客休闲娱乐中心装修改造	昆山市周市镇优客休闲娱乐中心	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清阳大厦 4 号楼三楼足浴店装修改造工程	昆山和子足浴养生有限公司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康复医疗服务中心改造(含装饰)工程	昆山市爱佳康复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乾德国际 KTV 装修改造工程	昆山乾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或与周围墙面无明显区分,不符合强条 GB50222-2017 第 4.0.2 条	昆山市花桥镇金捷路 1 号 7 号楼装修改造工程	昆山瀚泓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康复医疗服务中心改造(含装饰)工程	昆山市爱佳康复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未设消防救援窗,或消防救援窗的设置,不符合强条GB50016-2014第7.2.4条	昆山市花桥镇金捷路1号7号楼装修改造工程	昆山瀚泓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昆山奥捷五金有限公司2#宿舍楼改造装修工程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周市镇优客休闲娱乐中心装修改造	昆山市周市镇优客休闲娱乐中心	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无窗房间内地面、墙面、吊顶等部位使用的装修材料,不符合GB50222-2017第4.0.8条	乾德国际KTV装修改造工程	昆山乾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清阳大厦4号楼三楼足浴店装修改造工程	昆山和子足浴养生有限公司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养老院局部装修工程	昆山市千灯镇福利院	德邻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采用自然通风的封闭楼梯间,未在最高部位设置不小于1.0m ² 的可开启外窗,不符合强条GB51251-2017第3.2.1条	1~3#厂房改造工程	昆山月明塑胶机械厂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锦溪长寿路北、佳苑路东商业用房项目—1#商业楼	苏州品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疏散楼梯疏散宽度、人员密度的取值不符合强条GB50016-2014第5.5.21条	周市镇优客休闲娱乐中心装修改造	昆山市周市镇优客休闲娱乐中心	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路东、汛塘路南地块—集中商业	昆山市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唐宫足道馆装修改造工程	昆山市周市镇唐宫足道馆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厂房内一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强条GB50016-2014第3.7.2条	五金、塑料零配件加工项目C、E栋厂房	昆山理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厂房二期3#厂房	昆山市爱心服装有限公司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厂房、仓库B	昆山维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12.室外疏散楼梯(门窗洞口、防火门级别、栏杆扶手高度等)的设置,不符合GB50016-2014第6.4.5条	高新区工业遗址公园改建工程(电厂改造)项目—1号建筑改造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庄镇龙凤路北、邵浜路东商业用房项目—主楼	昆山乐建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结 构 专 业			
1.电梯机房、空调机房、阳台、消防疏散楼梯、走廊等活荷载的取值不符合强条 GB50009-2012 第 5.1.1 条	锦溪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实验区	昆山市教育局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 栋宿舍楼 01 10 栋宿舍楼 02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未计算斜交抗侧力构件方向的水平地震作用,或计算时附加地震数偏少,不符合强条 JGJ3-2010 第 4.3.2.1 条、GB50011-2010 第 5.1.1 条	千灯星光天地 S1 地块—17#商业及配套	昆山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扩建工程(一期) —地下车库	昆山市花桥徐公桥小学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产品生产组装项目停车楼 02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有许多荷载遗漏、有大量的构件图中配筋小于计算、有的截面面积不足	生产车间 1、仓库 1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灯星光天地 S1 地块—1、4#楼	昆山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花桥 312 国道南侧、沿沪大道西侧地块南区地下车库 E 区	苏州骏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三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珠江路东、汛塘路南地块—服务型公寓, 办公楼	昆山市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景王路北侧、黄浦江路东侧地块项目—1~4#住宅楼	苏州融焯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构件最小配筋率不符合强条 GB50010-2010 第 11.3.6 条、第 8.5.1 条, JGJ3-2010 第 6.3.2.2 条, GB50038-2005 第 4.11.7 条	金捷路南、东城大道东侧地块 6#楼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赵厍地区安置房 N13 地块(金玉园)二期(人防工程)	昆山乐建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项目—1#厂房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轻工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江路东、汛塘路南地块—人防工程	昆山市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抗震等级为一、二、三级的剪力墙,其分布钢筋配筋率<0.25%,不符合强条 JGJ3-2010 第 7.2.17 条、GB50011-2010 第 6.4.3 条	金捷路南、东城大道东侧地块 1#楼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景王路北、黄浦江路东侧地块项目—19#服务型公寓	苏州融焯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千灯镇恒升路东侧、景泾港南侧地块项目—1#楼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 框架梁梁端截面下部钢筋面积与上部钢筋面积之比 < 0.3(抗震等级二、三级), 不符合强条 GB50011-2010 第 6.3.3.2 条、JGJ3-2010 第 6.3.2.3 条	昆山市锦溪高级中学新建工程一实验区	昆山市教育局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G 传输载体高性能覆铜板与粘合片项目一餐厅	台光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花桥 312 国道南侧、沿沪大道西侧地块南区 2#楼	苏州骏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三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珠江路东、汛塘路南地块一办公楼	昆山市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蓬朗老镇核心区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建设修缮工程 23、24#楼	昆山开发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 框架梁梁端箍筋加密区的长度、间距、直径, 不符合强条 GB50011-2010 第 6.3.3.3 条、JGJ3-2010 第 6.3.2.4 条	千灯镇培庄路东、淞南西路北侧地块项目一2#、5#楼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石浦中学原地新建工程一教学楼 1	昆山市石浦中学	苏州泓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千灯星光天地 S1 地块一1#楼	昆山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花桥 312 国道南侧、沿沪大道西侧地块南区 1#楼	苏州骏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三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珠江路东、汛塘路南地块一服务型公寓	昆山市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江路项目一仓库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轻工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专 业			
1. 场地类别划分及特征周期取值, 未考虑软弱土层埋深达 9.9m, 有安全隐患。不符合 DGJ32/TJ 208-2016 第 15.2.6 条	生鲜食品加工项目	昆山维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
2. 浅部土层变化大地段, 未加密鉴别孔查明边界, 不符合 DGJ32/TJ208-2016 第 10.1.8 条	冷冻面团、米面制品、冷链便当等食品深加工生产项目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原大唐生态园商业用房(旅游项目配套设施)项目	昆山市千花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产品生产组装项目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基坑工程,勘探点未布设在基坑边线或转角,不符合GB50021-2001第4.1.16条第2款或第6.3.3条,DGJ32/TJ208-2016第10.1.6条或第10.5.4条	花桥312国道南、沿沪大道西地块南区	苏州骏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千灯镇培庄路东、淞南西路北地块项目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石浦中学原地新建工程	昆山市石浦中学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路项目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昆山天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厍地区安置房N13地块(金玉园)二期	昆山乐建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4.建议基坑开挖降水,未分析预测基坑降水、排水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不符合强标GB50021-2001(2009版)第4.8.10条或JGJ/T72-2017第8.7.1条	珠江路东侧、汛塘路南侧地块项目	昆山市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厂房(含地下泵房及水池)	昆山海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景王路北、黄埔江路东侧地块项目	苏州融焯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部分地段相邻勘探孔间软土厚度变化大,未加密勘探孔,不符合DGJ32/TJ208-2016第10.5.4条	千灯星光天地S1地块	昆山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赵厍地区安置房N13地块(金玉园)二期	昆山乐建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金捷路南、东城大道东侧地块项目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6.未查明软土的固结历史,结构破坏对强度和变形的影响;未查明硬壳层,不符合GB50021-2001(2009年版)第6.3.2条	配套宿舍建设项目	郁品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张家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2,办公楼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鑫华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徐公桥小学扩建工程(一期)	昆山市花桥徐公桥小学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生产项目	昆山联庆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鑫华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抗震设防乙类的建筑物下未布设波速测试孔,不符合GB50011-2010(2016年版)第4.1.3条	千灯星光天地S1地块	昆山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5G传输载体高性能覆铜板与粘合片项目	台光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贝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高层建筑物的控制性勘探点少于勘探点总数的1/2,不符合JGJ/T72-2017第4.1.3条	景王路北、黄埔江路东侧地块项目	苏州融焯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千灯星光天地S1地块	昆山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9. 有效的判别液化孔少于3个或布置的勘探孔少于每幢主要建筑物下1个, 不符合DGJ32/TJ208-2016第15.3.3条第2款	高新区工业遗址公园改建工程(电厂改造)项目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电工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昆山浩盛纺织厂有限公司	昆山市城建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 排 水 专 业			
1. 灭火器配置级别或保护距离不够, 不符合强条GB50140-2005第7.1.2条或第7.1.3条(或5.2.1条、5.2.2条、6.2.1条)	生产车间1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节能灯组装机项目—4#厂房	昆山堤维西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办公楼、地下车库	昆山恒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管道穿越人防防护隔墙处未设置阀门或阀门的设置, 不符合强条GB50038-2005第6.2.13条	金捷路南、东城大道东侧地块人防工程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千灯星光天地S1地块一地下车库B区C区	昆山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赵厍地区安置房N13地块(金玉园)二期(人防工程)	昆山乐建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 消防水箱进水管与溢流水位不足150mm空气间隔, 不符合强条GB50015-2019第3.3.6条	厂房局部改造工程—6#厂房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培训中心改造工程	昆山环正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振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项目—厂房一	昆山市周市镇白塘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地下车库	昆山恒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 卫生器具或排水地漏未设置水封, 不符合强条GB50015-2019第4.3.10条	高端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5#厂房改扩建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兵希一级消防站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昆山开发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喷淋末端试水未设置在最不利点喷头处, 不符合强条GB50084-2017第6.5.1条	生产车间1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室内净高超过湿式喷淋设置高度, 不符合强条GB50084-2017第5.0.5条	通力扶梯仓库项目—扶梯仓库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 建筑喷淋参数或高大净空场所喷头间距, 不符合强条GB50084-2017第5.0.2条	2、3#厂房	昆山利尔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 ² 的仓库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不符合强条 GB 50016-2014 第 8.1.3.2 条	7#仓库	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 消防水泵吸水母管缺分隔阀门, 不符合强条 GB50974-2014 第 5.1.13.1 条	智能机器人项目一厂房一	昆山市周市镇白塘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 商铺建筑未设自动灭火系统, 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2018) 第 8.3.4 条	锦溪长寿路北、佳苑路东商业用房项目一1#商业楼	苏州品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 地上高层建筑未见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不符合强条 GB50974-2014 第 5.4.1 条	办公楼	昆山恒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电 气 专 业			
1.消防配电线路敷设无防火措施, 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第 10.1.10 条	厂房局部改造工程一6#厂房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一车间二改造工程	昆山环申智谷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未设疏散照明, 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10.3.1 条	昆山奥捷五金有限公司 1、2#宿舍楼改造装修工程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洁净厂房的技术夹层未设火灾探测器, 不符合强条 GB50073-2013 第 9.3.3 条	生产车间 1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应急照明设计, 不符合强条 GB50472-2008 第 12.2.4 条	5G 传输载体高性能覆铜板与粘合片项目一1#厂房	台光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房等未设置、备用照明、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不符合 GB51309-2018 第 3.8.1 条	富春江路西、景王路北商住地块项目一服务型公寓	昆山市建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工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昆山浩盛纺织厂有限公司	昆山市城建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 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不符合 GB50016-2014 第 8.4.3 条	富春江路西、景王路北商住地块项目一集中商业	昆山市建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珠江路东、汛塘路南地块项目(三期)一服务型公寓, 集中商业	昆山市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 大于 100 平方米的地下公共活动场所及大于 200 平方米的营业厅未设置疏散照明, 不符合 GB50016-2014 第 10.3.1 条	周庄镇龙凤路北、邵浜路东侧商业用房项目—主楼	昆山乐建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域 1 号线金融街站周边地块综合开发项目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 通 专 业			
1. 中型以上规模商店建筑, 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 不符合强条 JGJ48-2014 第 1.0.4 条,	周庄镇龙凤路北、邵浜路东侧商业用房项目—主楼	昆山乐建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路东、汛塘路南地块—集中商业	昆山市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锦溪长寿路北、佳苑路东商业用房项目—1#商业楼	苏州品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楼梯间采用防火窗, 火灾时自动关闭, 不符合强条 GB51251-202017 第 3.2.1 条	7#厂房	昆山浩润聚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未见空调冷热负荷计算书, 不符合强条 GB50736-2012 第 7.2.1 条	昆山市花桥镇金捷路 1 号 7 号楼装修改造工程	昆山瀚泓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楼梯间加压送风时, 未每五层设计 2 m ² 的固定窗, 不符合强条 GB51251-2017 第 3.3.11 条	苇城路项目 19#楼	昆山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备注：本简报中引用规范均为现行版本

昆山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昆图审〔2022〕1号

关于对 2021 年四季度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较差项目的通报

各勘察设计及相关单位：

2021 年第四季度度，图审中心共受理报审建筑项目 178 个(538 个子项)，建筑面积约 473 万平方米。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现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共 144 条次，违反一般性条文 2139 条次，设计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 0.30 条 / 万 m²。与上季度相比，设计单位每万 m² 违反强条数有所提高，部分项目违反强条数次较多、设计质量过差。究其原因：首先是部分勘察设计单位内部三级校审流于形式，对本职工作不够重视，造成送审图纸内容表达不清晰，甚至缺失，致使出现较多明显的低级错误。其次是部分装修改造项目，虽项目规模不大，但往往存在较多的问题，设计单位为了迎合业主的需求，会出现一些刻意隐瞒改造主体现有状况的现象。如，某改造工程，设计过程中只考虑单体内部局部调整，对所引起的相应消防水池容量、疏散过道长度等变动只字不提。再次，部分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专业能力相差较大，内部质量管控不严，缺乏有效的内部学习沟通环节，导致在回复过程中各专业之间图纸修改不对应、同一条文多次违反的情况时有发生。现将四季度勘察设计质量较差的项目通报如下，望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引以为戒，合理的设计周期，加强质量控制，履行岗位职责，把各级责任制落到实处，提高勘察设计质量，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设计/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项目名称	主要问题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星 专业负责人： 李 星	某商业楼	建筑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3 条，一般性条文 21 条，设计深度及其他 38 条。违反强条较多，设计质量差，如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的房间未设两个安全出口等。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如祥 专业负责人： 严金邦	某办公楼，地下车库	给排水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3 条，一般性条文 4 条，设计深度及其他 18 条。问题很多，如灭火器灭火级别和保护级别均不足，缺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池进水管与溢流水位不足 150mm。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志海 专业负责人： 王发明 专业负责人： 谷晓晔	某厂房，配电房泵房	建筑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3 条，一般性条文 2 条，设计深度及其他 8 条。常规项目，违反强条较多，如封闭楼梯间采用防火窗，火灾时自动关闭等。 暖通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1 条，设计深度及其他 1 条。改造项目，与旁边建筑间距过近时，通过楼梯间开防火窗、火灾时自动关闭来满足防火要求，但和楼梯间火灾时需要自然通风矛盾，多次回复修改才通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 洁 专业负责人： 王红梅	某卫生中心主楼局部装饰工程	建筑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2 条，一般性条文 4 条，设计深度及其他 10 条。设计质量较差，消防方面问题较多，如：消火栓门被装饰物遮挡，采用推拉门作为疏散门。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瞿 雷 专业负责人： 瞿 雷 专业负责人： 杨振红	某装修改造工程	建筑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3 条，一般性条文 2 条，设计深度及其他 9 条。图纸质量较差，强条较多，都是消防设计方面的问题；如：建筑未设置消防救援窗，消火栓门被装饰物遮挡，楼梯间地面未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暖通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1 条，设计深度及其他 12 条。未见空调冷热负荷计算书、无系统图、图面杂乱、多处重叠，识图困难，图面质量差。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煜 专业负责人： 刘煜	某智能产品生产组装项目	结构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3 条，安全性问题 2 条，一般性条文 8 条，设计深度及其他 30 条。该项目计算参数、荷载取值、配筋构造、等均存在问题，总体设计质量不高，较粗糙。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颖彤 专业负责人： 陈慧佳	某厂房一， 厂房二	给排水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3 条，一般性条文 1 条，设计深度及其他 10 条。工程简单，但是问题很多，如：消防水池进水管与溢流水位不足 150mm 空气间隔；生活水箱缺消毒设施等。
浙江振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征 专业负责人： 何铭	某培训中心 改造工程	给排水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1 条，一般性条文 2 条，设计深度及其他 20 条。存在问题较多，如：从生活饮用水管网向消防箱补水时，其进水管口最低点高出溢流边缘的空气间隙不足；卫生间未设置地漏；排水系统排水立管漏设检查口等。
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炯	某生鲜食品加工项目	勘察： 违反一般性条文 3 条，设计深度及其他 18 条。主要问题是场地类别确定有偏差。

昆山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2022 年 2 月 28 日